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84號

原告 王憶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